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16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伍政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一致同意，推举伍政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伍政维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2月10日



附件：伍政维先生简历

伍政维先生，汉族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4年进入温氏股份的前身工作，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区域总经理，现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温氏股份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理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伍政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,577,538股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